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景文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湯教務長銘哲(涂主任國誠代)、徐學務長畢卿、黃研發長吉川(陳組長勁甫代)、賴院長俊雄(陳副院長玉女代)、傅院長永貴、游院長保杉(張副院長錦裕代)、張院長有恆、曾院長永華、何院長志欽、林院長炳文(趙副院長文元代)

教師委員—姚教授昭智、賴教授光邦、鄭教授靜、侯教授平君(請假)、謝教授文真(蔡技士金順代)、李教授俊璋、林助理教授漢良

職員委員—洪副總務長國郎、劉代理組長俊志、陳組長孟莉

學生委員—邱同學霽政、林同學奐君、張同學吾玉

列席人員：土木系黃主任忠信、營繕組楊技正順宇、楊技士淑媚

會議記錄：林紋容

壹、總務長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理成工業集團所捐贈二層樓超輕鋼架建築之建築規劃與施工，以加速本系超輕鋼實驗中心之完工使用。(附件二)

說明：

1. 本案前已提案討論，依據 98 學年度第九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如附件 1），本案已通過土木系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確認（如附件 2）：

(1) 同意此建築物為臨時建築，本系已著手委託建築師依法向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政府申請臨時建築物。

(2) 超輕鋼實驗中心建築為初期計劃，長期發展如須要將移至安南校區。

2. 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審查，擬請同意本系超輕鋼實驗中心之興建使用。

決議：同意依臨時建築年限二年為使用期限，屆滿如需續為研究再依程序由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核再提本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蘇雪林故居(東寧路 15 巷 5、7 號)因其相關重要紀念文物已由博物館典藏及展出，目前該址閒置且房屋相當老舊、破損，為避免安全問題及造成校園死角，建請由總務處回歸管理。(附件三)

決議：

1. 已由黃副校長召開之蘇雪林故居決議保留原址，目前由總務處維修保持現狀。
2. 委請徐教授明福就此區域規劃設計後，提送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再提本會審議。

伍、散會(上午 13 時 30 分)。